

1 刑事 準備 狀

2 案 號：109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

3 股 別：增股

4 被 告：黃家瑜 住詳卷

選 任

5 辯護人：陳建三律師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9 樓之 5

6 陳冠銘律師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5 樓之 2

7 為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提呈準備書狀事：

8 壹、答辯要旨：

9 一、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
10 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11 升 0.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部分，被告願自白
12 認罪。

13 二、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之肇
14 事逃逸罪部分：

15 被告雖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有酒後
16 駕車之事實，惟因其已泥醉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17 公升 0.74 毫克），反應遲頓、定向力及感覺等均產生
18 嚴重障礙。是本件客觀上雖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，
19 惟因被告酒後之視力、感觀、知覺等能力均明顯下

1 降，主觀上不知其有肇事，即無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核
2 與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

3 貳、爭點整理：

4 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5 (一) 被告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酒後駕
6 車並肇事致人死傷，嗣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。

7 (二) 被告於同日 8 時 40 分許進行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
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74 毫克。

9 二、爭執事項：

10 (一) 被告有無肇事逃逸之故意？

11 (二) 被告犯行是否構成情堪憫恕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，
12 酌量減輕其刑？

13 參、證據能力之意見：

14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，惟無法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肇
15 事逃逸罪之犯行。

16 肆、聲請詢問被告：

17 為查明被告犯行是否構成情堪憫恕，而得依刑法第 59
18 條，酌量減輕其刑，惠請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
19 項立法理由，並依同法第 4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

1 第 1 項之規定，由辯護人詢問被告。

2 謹 狀

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日

5 具狀人：黃家瑜

6 選 任
辯護人：陳建三律師

7 陳冠銘律師